

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公告

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二)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龙岗区愉龙路30号）。

(三) 项目概况：鉴于龙岗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庞大，充电设施存在监管无抓手、事件滞后等痛点问题，以及政策对充换电设施安全管控的要求，通过接入龙岗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数据，构建一个统一接入、监测管理、智能预警、闭环管理的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以此提升充换电场站安全隐患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实现“事前预警、事中可控、事后可溯”的主动、智能监管模式。提升全区充换电场站的安全水平，助力城市安全发展。

服务内容：

对各建设阶段及管理层级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与协调，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

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等进行系统化控制，对合同履约和项目文档资料实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1. 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 运用成熟先进的质量管理工具和控制方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有效管控；

(2) 针对关键质量控制节点，制定明确的事前预防、事中监督及事后整改措施；

(3) 在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即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和管理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启动实施；

(4) 建立清晰的管理机制，确保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源满足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5) 建立项目实施前评估机制，对承建单位前期准备工作进行检查评估，防止因准备不足产生质量隐患。

2. 项目进度控制要求

(1) 构建完整、有效的项目进度管理体系，并配备必要的进度控制工具与方法；

(2) 具备应对项目延期问题的管理能力和策略，避免局部进度滞后影响整体工期；

(3) 制定具体可执行的进度控制措施及实施细则；

(4) 建立项目进度检查与跟踪机制，形成延期预警，并能够分析局部偏差对整体进度的影响；

(5) 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控机制，采用可视化方式展示和管理项目进度；

(6) 具备进度延期原因分析能力，并建立问题跟踪与整改落实机制；

(7) 建立项目进度协调管理机制，保障各参与方协同推进。

3. 项目投资控制要求

(1) 依据项目投资预算，制定项目投资及成本控制管理制度；

(2) 对照招标文件及承建合同，对工程计划、设计方案中的建设目标、范围、内容及服务进行审核，并对可能引发投资变动的事项提出监理建议；

(3) 加强项目变更管理，确保变更事项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并经由书面变更文件确认；

(4) 具备工程量核算与投资控制能力，并制定具体的投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

(5) 具备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与控制管理能力；

(6) 建立独立、公平、公正的竣工结算管理流程。

4. 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1) 具备较强的安全管理经验，建立防范人员安全事故的管理制度与安全措施；

(2) 监督并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参与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及相关处理工作；

(4) 明确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目标，并组织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5. 项目合同管理要求

(1) 形成成熟、规范、有效的合同管理机制；

(2) 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3) 协助采购单位与承建单位开展补充协议签署工作；

(4) 建立合同变更审批与控制流程，防止出现随意变更行为。

6. 项目信息管理要求

(1) 建立采购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协调机制，督促各方严格执行；

(2) 及时向采购单位报送反映项目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

(3) 建立能够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图表及文档体系，并做好项目资料收集与档案管理；

(4)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5) 及时传递采购单位下发的与项目有关的通知、指令及联系文件；

(6)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及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客观的意见或解决建议；

(7) 当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实施情况严重偏离计划时，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承建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7. 项目组织协调要求

(1) 与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共同确定项目设计及实施阶段的协调方式与沟通机制，包括监理例会、专题协调会等；

(2) 明确承建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参与方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范围；

(3) 监督项目各参与单位履行职责，协调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

(4)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信息沟通顺畅，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问题及时解决。

(四) 项目预算金额：7.06 万元

(五)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六) 付款要求：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 中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报价 20 分+项目服务方案 35 分+业绩 10 分+项目人员情况 15 分+认证情况 10 分+诚信 10 分=综合评分 100 分）。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二、投标人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

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投标时应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自然人；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劳动关系归属同一用人单位、不得在同一用人单位参保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相关信息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如实填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 项目提供团队或者负责人名单的，需与投标人存在聘用关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提供社保局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时间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

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 项目负责人一名（仅限一人），团队成员至少三名（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人员未经我方许可不得更换，所有人员均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能为同一人。

7. 服务方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团队、价格、资质、经验、服务），本项目需报价明细表、方案及违约承诺。

8. 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案例。

三、投标方式

（一）投标资料

1. 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

2. 单位简介：简要介绍单位情况。

3. 报价单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拟派项目配备服务团队（人员）、业绩经验等。（格式自拟）。

5.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6. 在《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详

见附件 1)。

7. 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2）。

（二）投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00;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6: 00; (五个工作日)。

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 30 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门卫室（采购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565867103）。

（三）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请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9 日